

秦皇島市
第一次农业普查
簡明資料



秦皇島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秦 皇 岛 市
第 一 次 农 业 普 查
简 明 资 料

秦皇岛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要求,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继下发了搞好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我市的农业普查工作在市政府和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的领导下,从1995年9月开始筹备,历时二年多时间,已顺利完成了全市农业普查的前期准备、入户登记、质量检查、数据汇总、评估等各阶段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第一次农业普查的范围是农村,除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镇及工矿区的镇以外都为农村。普查的对象是全市农村内符合普查标准的农村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村和非农乡镇企业。普查的标准时间:时点指标是1996年12月31日,时期指标是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普查的方法采用普查员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询问登记的方式,共对全市54万余农户、298个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300个行政村、71个乡镇、2541个非农乡镇企业逐个进行了普查登记。

农业普查工作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在地址编码、普查登记、手工汇总、数据录入等阶段都实行质量检查验

收制度。通过各阶段的质量验收、检查,我市的普查工作都达到国家的要求,数据汇总后,各级都对数据进行了评估验收,通过质量检查和数据评估,表明我市农业普查数据是科学的、可信的。

通过农业普查,取得了丰富翔实的数据资料,摸清了农户、农业和农村的真实情况,更加认清了市情,对各级政府制定和完善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推动我市农村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尽快发挥农业普查成果的作用,我们编辑了《秦皇岛市第一次农业普查简明资料》,供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

本资料是根据我市农业普查的汇总数据摘录编印的。由于农业普查在普查范围、口径、指标解释上有特殊规定,因此本资料部分数据与常规的农业统计数据不完全一致,使用时应注意。各表的普查范围及主要指标解释详见附记。

一九九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 户

1-1 农村住户及家庭成员情况	(2)
1-2 农村住户家庭外雇人员情况	(6)
1-3 农村住户农业用地面积	(8)
1-4 农作物种植与收获面积	(16)
1-5 牲畜与家禽	(30)
1-6 农村住户经营类别	(38)
1-7 7 周岁以上家庭成员	(44)
1-8 7 周岁以上家庭成员年龄情况	(46)
1-9 家庭从业人员从业时间	(50)
1-10 家庭从业人员从事主要行业	(54)
1-11 家庭从业人员主要从业地区和地点	(58)
1-12 家庭从业人员按从事主要行业与文化程度复	

合分组	(60)
-----------	------

1—13 家庭从业人员按从事主要行业与从业时间复

合分组	(66)
-----------	------

第二篇 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1 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74)
2—2 农业用地	(84)
2—3 农作物种植面积	(94)
2—4 牲畜与家禽	(102)
2—5 农业生产机械和设备	(110)
2—6 农业技术应用	(114)
2—7 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经济类型 分组	(118)
2—8 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生产经营 类别分组	(120)
2—9 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按归属分组	(122)

第三篇 行政村

3—1 行政村社区环境	(126)
3—2 行政村户数及人口	(134)
3—3 行政村农业科技与专业人员	(136)
3—4 有效灌溉面积及农用生产机械	(140)

第四篇 乡 镇

4—1 乡镇基本特征	(144)
4—2 乡镇社区环境	(148)
4—3 乡镇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和人员	(156)
4—4 乡镇农用生产机械和设备	(162)
4—5 乡镇集贸市场	(168)
4—6 乡镇财政收支情况	(170)
4—7 镇区企业个数	(172)
4—8 镇区企业从业人数	(176)
4—9 乡镇个数及镇区情况	(180)

第五篇 非农乡镇企业

5—1 非农乡镇企业个数、属性及从业人员	(184)
5—2 非农乡镇企业行业分布	(186)
5—3 非农乡镇企业管理情况	(188)
5—4 非农乡镇企业所有制形式	(190)
5—5 非农乡镇企业区位分布	(192)
5—6 非农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分组	(194)
5—7 非农乡镇企业经营收入分组	(198)
附记：主要指标解释	(202)

第一篇

农 户

1—1 农村住户及家

地 区 别	农村住户总数(户)
秦 皇 岛 市	542906
海 港 区	28223
山 海 关 区	16839
北 戴 河 区	9597
青 龙 县	123605
昌 黎 县	132352
抚 宁 县	124898
卢 龙 县	107392

庭成员情况

单位：人

人 员 总 数		
合 计	男	女
1961310	1010474	950836
94034	47430	46604
58311	29409	28902
32735	16399	16336
484725	256927	227798
465755	237030	228725
453201	231711	221490
372549	191568	180981

1—1 农村住户及家

地 区 别	人 员
	在 校 学 生
秦皇岛市	370291
海 港 区	15381
山海关区	9610
北戴河区	5380
青 龙 县	106663
昌 黎 县	79765
抚 宁 县	84276
卢 龙 县	69216

庭成员情况(续)

单位:人

总 数		
7 周 岁 以 上 人 员		
合 计	男	女
1781460	915257	866203
84613	42592	42021
52547	26479	26068
29649	14804	14845
442189	232359	209830
424945	216162	208783
411478	210103	201375
336039	172758	163281

1—2 农村住户家

地 区 别	雇 佣 3 个 月 以 下		
		女 工	农业工
秦 皇 岛 市	3933	1393	1589
海 港 区	58	28	33
山 海 关 区	270	71	88
北 戴 河 区	246	153	43
青 龙 县	271	45	166
昌 黎 县	797	266	186
抚 宁 县	906	485	457
卢 龙 县	1385	345	616

庭外雇人员情况

单位：人

雇 佣 3 个 月 以 上	女 工	农 业 工
9868	2550	3694
372	80	184
1046	200	389
675	155	259
760	337	53
1737	712	677
3141	544	1098
2137	522	1034

1—3 农村住户农

地 区 别	耕	
	合 计	水 田
秦 皇 岛 市	2492398. 4	260090. 1
海 港 区	96653. 7	5039. 4
山 海 关 区	57545. 8	3168. 2
北 戴 河 区	21035. 2	3217. 7
青 龙 县	407630. 2	9576. 2
昌 黎 县	782831. 6	73851. 0
抚 宁 县	581643. 5	146733. 1
卢 龙 县	545058. 4	18504. 5

业用地面积

单位：亩

地	耕 地 来 源	
旱 地	从集体承包	从其他住户转入
2232308.3	2352594.5	37333.2
91614.3	89059.4	1709.8
54377.6	49958.9	3520.8
17817.5	18380.8	1353.4
398054.0	361107.6	3434.1
708980.6	774229.9	6913.1
434910.4	526647.8	9772.1
526553.9	533210.1	10629.9